

债券代码：155188

债券简称：19金茂投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由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的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金茂投，代码 155188。
- 3、发行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 18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66 号文。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72%，每手“19 金茂投”（155188）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2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金茂投”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
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
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
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
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
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
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
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
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对上述规定予

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从瑞

联系人：徐冠男

联系电话：010-59368854

邮政编码：100045

2、主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赵维、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联系人：冯烨

联系电话：010-66273429

邮政编码：1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邓明智、邱世良、龚思新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邮政编码：51801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9 金茂投”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